

大丈夫当如此也

当秦始皇派人四出寻仙、做他的长生不死的美梦之时，在远离京都咸阳的沛县，却出了一位怪人，这个人后来成为秦王朝最大的克星。

这人就是刘邦。

秦朝末年经历的剧烈神经震荡，犹如即将做父亲的年轻人在产房门前度过的那个谄熟哭喊的夜晚。从嬴政抑郁、孤独、经受了无数次挫折、跌落和自我挣扎的人格黑洞里走出来，面对关内外各路亡秦的诸侯，尤其是面对性情近乎放浪的汉王刘邦，每个人都有一种如释重负、轻松的感觉。

的确，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嬴政似乎太严肃了，神经太紧张了，日子过得太劳累了，如同他造就的那个压抑、弥漫着血腥和暴力的王朝。他凄苦、劳作、充满烦扰和纠纷的一生同刘邦自在轻松的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刘邦用他起自平民、创立汉朝的伟大功绩同嬴政一生的作为相抗衡，并以自己放浪、顽皮、快乐的风格嘲弄对方威严的形象。他驱除了各种无谓的怀疑、不可知和彷徨观望情绪，激发起众人的热情与想象。

从历史上看，他召唤来众多的追随者，正如他与西楚霸王作战时无数有志之士鼎力相助一般。他总是具有这般非同寻常、耐人寻味的吸引力和号召力。

关于刘邦，已形成一个永恒的话题。数量庞大的演义小说即是一个明证。这类小说和文学性很强的传记故事（如司马迁《史

记·高祖本纪》、班固《汉书·高帝纪》）极为真实、生动地展示了刘邦的性格。想必他这个人本来就有鲜明的个性，用不着塑造，只要忠实地再现他的言行，一个活的刘邦便呼之欲出，跃然纸上，更何况碰上司马迁之类的大家。

泗水亭长

秦帝国的东南地区，在春秋战国时期原是楚国的故地。楚于战国“七雄”之中，疆域最为辽阔，物产丰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与军事实力。当时有“凡天下强国，非秦而楚，非楚而秦”，“横成则秦帝，纵成即楚王”的说法。在秦灭六国的兼并战争中，楚国是秦军的第五个战略目标。如果不把秦军的囊中之物齐国计算在内，楚国是最后一个战略目标。当李信所统率的 20 万秦军被项燕所统率的楚军打得大败之后，秦始皇不得不亲自出面请老将王翦出山，并答应他早就提出的“非六十万人不可”的条件。秦始皇命王翦统率倾国之兵灭楚一事表明，楚于山东六国之中不仅地广人多，而且具有较强的军事实力。因此，秦帝国建立之后，秦始皇对帝国东南方的原楚国遗民最不放心，这是很可以理解的。当时在楚地民间广为流传的一句谶语：“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也反映出楚地的反秦情绪比帝国的其他地区更为明显。秦始皇当时所说的“东南有天子气”，显然是同这样的历史背景联系在一起的。

秦始皇所常说的“东南有天子气”，按照当时方士们的迷信说法，认为皇帝所在的地方，天空有一种特殊的云气，这种“五色具而不雨”的特殊云气，便是所谓“天子气”。秦始皇经常说这句话，是他担心帝国东南方的天子云气下面潜伏着将来可能要称帝的人物，而这又是他绝对不能容忍的事情。他巡行东南的目的之一，便是为了压住这股天子气。这便是《史记·高祖本纪》

上所记载的“秦始皇帝常曰：‘东南有天子气’，于是东游以厌之。”

文献记载表明，秦始皇所常说的“东南有天子气”，并不是他自己所观察的结果，而是秦帝国负责“候星气”官员中的所谓“望气者”官员向他所提出的观测报告。《史记·项羽本纪》载范增对项羽之言：“沛公志不在小。吾令人望其气，皆为龙虎，成五彩，此天子气也。”可见，秦汉时的一些人包括项羽的军师范增在内，都相信“望气者”关于五彩云、天子气之类的说法。对于一心幻想长生不老、屡受方士欺骗而不悔的秦始皇，对此更是深信不疑，并想通过巡游东南来镇压可能危害秦帝国的天子气。范增所说的“吾令人望其气”一语表明，他说刘邦有天子气，也不是自己亲自观察后的结论，而是他命令专门从事望气的人观测的结果。这种以“望气”为专门职业的人，是由于当时人迷信占卜，于是便有人望云气来附会人事，预言吉凶，并以此为生。

由于秦始皇相信望气者关于天子气一类的预言，特别是后来的大汉皇帝刘邦果然是楚国故土上的人，因而汉代以后的一些文献典籍中，记载了不少有关秦始皇镇压天子气的故事。所谓望气者关于天子气的说法，当然是利用人们的迷信心理，以望气附会人事，预言吉凶，不值一信。但是，秦始皇等人是相信望气者话的，他的“东游以厌之”，表明镇压天子气很可能是他东巡的目的之一。在今天看来，汉代人谈秦始皇常曰东南有天子气，显然是为刘邦的贵为天子和为汉王朝的授命于天制造舆论；《宋书》、《晋书》中所载的“五百年后江东有天子气”以及“改金陵曰秣陵”，改朱方为丹徒之类，显然是借着谈秦始皇时的事来为魏晋之后的金陵为都城以及当时的某开国帝王的出现制造舆论。

望气先生们“东南有天子气”的预言固然不足凭信，但秦始皇死后的第 12 个月，帝国的东南方却燃起了反秦的烈火，这是历史事实。大泽乡与刘邦起兵的沛县，项籍、项梁起兵的会稽，还有英布与番君起兵的鄱阳湖畔，如此等等，不都是帝国东南方

的楚国故土么？在秦末无数支农民起义军中，最终夺取全国政权并贵为天子的，则是秦帝国东土沛县境内的一个小小的泗水亭长，此人姓刘名邦，字季。

刘邦的出生地，是沛县丰乡中阳里。那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

沛是秦时县名，属泗水郡，即今江苏省沛县。丰邑中阳里，邑与里都是当时地方上的基层行政组织。当时，丰邑属于沛县，中阳里属于丰邑。在汉代，丰邑改为丰县，其地在今江苏省丰县。

沛、丰二县位于今江苏省的东北角，西与山东省单县接壤，北为山东省鱼台县，东临微山湖畔，与山东省微山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县接壤。刘邦的家乡，从地形上看属于苏北丘陵的西端，是山东省的低山、丘陵向南延续的侵蚀残丘，海拔大都在200米左右。沛、丰一带的残丘低缓，临近微山湖畔，多有沼泽、小溪，溪流源出于沛、丰南砀山县东南面的芒山、砀山。从自然条件上看，刘邦的家乡适于农业，又有水流与湖泊，堪称是鱼米之乡。沛、丰一带的上空，不会有什么天子气，但是在这一方的土地上，养育了西汉王朝开国皇帝刘邦与开国功臣如萧何、曹参、樊哙、王陵、周昌、周勃等一批有才之人。

刘邦的父亲叫刘执嘉，世代务农。他继承了祖上的一点财产，并节约持家，所以家道还过得去，在中阳里属上等人家。村里人大都尊敬他，称他太公，尽管他只有三十多岁。他是个中等身材的汉子，长得不差，鼻子尤其生得不同凡响，既高又直。

不久，这只鼻子将遗传给他的第三个儿子，作为一代帝王的象征，在刘氏汉朝的四百年间，被无数上流和下流人家传为美谈。

值得一提的是刘执嘉的妻子。

她叫王含始，不过村里人知道她的姓名的人并不多，按照习惯称谓，她被称做刘媪。她十八岁嫁给执嘉，是个称职的女人，

接连为丈夫生下了两个儿子，分别取名为刘伯和刘仲。有史料记载，中阳里的女人当中，连生三胎男婴的，仅她一人而已。

她为此感到骄傲。刘太公也因此而待她不薄，她也很满足。



汉高祖刘邦像

刘媪除了能生男孩，姿色也过得去。她偶尔下地干活，更多的时候是呆在家里，织布、照料孩子，并安排家人的日常生活。头两个儿子渐渐长大，她轻松了许多。怀上刘邦的那一年，她刚刚三十岁，白净、结实，眉眼之间尚有妙龄时代的韵味。她是村

里仅有的几个漂亮的小媳妇之一。由于刘邦后来做了大汉王朝的开国皇帝，人们对于刘邦的降生，便编出了一段神奇的故事，《本纪》亦有记载。故事说：

当初刘太婆在大湖边休息小睡，睡时梦见与天神相遇交合。这时，正值天空中雷电交加，天空黑得吓人。刘太公冒着雷雨寻找妻子，在湖畔看见有一条蛟龙盘在妻子的身上。雨过天晴，蛟龙也随着乌云离去不见。后来，刘太婆怀了身孕，生下刘邦。显然，这是刘邦做了皇帝之后人们编造出来的神话故事，其用意在于说刘邦是天神的后代，是真龙天子的传人，宣扬的是君权神授的理论。据《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待到秦王政命王翦率大军灭亡楚国的那一年，刘邦已是 34 岁的壮汉。

据《本纪》所载，刘邦相貌非凡，“隆准而龙颜”，长着高高的鼻梁，上额突起，犹如龙额，有着漂亮的胡须，左腿上有 72 颗黑痣。后来，人们通指“隆准而龙颜”为帝王的相貌。刘邦的为人，据记载是天性仁爱，待人宽厚，喜欢施舍，胸襟开阔。

然而，青年时代的刘邦却让他的父母失望得很。这得从他出生时的异象说起。太公寻妻泽畔的第二年二月，刘媪果然生下一个男胎，却与头两胎大不相同。此子一生下，声音宏亮，已像三五岁小孩的啼声；又生得长颈高鼻，左边大腿上有七十二粒黑痣。太公暗忖他的确有些不同寻常，于是取名为邦。

刘邦排行第三，又名刘季。他是最小的儿子，受宠是自然的。两个哥哥都没有什么好听的名字，刘伯刘仲，类似阿猫阿狗，唯独他叫刘邦，可见太公暗里对他寄予厚望。乡里中人，做起白日梦来往往往漫无边际，或许太公真的希望他这个宝贝儿子有一天能坐上龙椅。

刘媪牢记丈夫的说法，只字不提去年春天的那个梦，但不提不等于不想。其实，她想得很厉害。她把刘邦视为掌上明珠，处处溺爱他。太公知道她的意思，也不来干预。夫妇二人心思相

近，关注着刘邦的成长，年复一年地在他身上寻找龙种的迹象。

然而，逐渐长大的刘邦令人失望。

刘家世代都是农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是每年必做的功课。太公是种田好手，又有两个儿子追随左右，日子便越过越滋润。刘邦在这样的家境中，备受宠爱，俨然是个大户人家的公子哥儿。

他颇有造反精神，首先是造父亲的反。他不屑于继承祖业，从不下地干活，稼穡之事，一概不闻不问。其他人家的男孩，像他这样的，通常到私塾读书，以备日后求取功名。刘邦一度对那些竹简产生了兴趣，太公不禁心中暗喜，可惜好景不长，刘邦识了几个字，便把书籍抛到脑后。

长到十七八岁，刘邦十足一个无赖相，专爱斗鸡走狗，狂嫖滥赌。但他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市井无赖，他讲义气，肯为朋友两肋插刀，在中阳里一带的村落中渐渐混出了名头。打抱不平，裁决私人纠纷，以及仗义疏财，他份份都沾。他即使闭门不出，来找的阿猫阿狗也从不间断。

应该说，这就是一种帝王之相。对帝王来说，至关重要的是驾驭别人的本领，刘邦从小就表现出这方面的天赋。而在乡里之中，他所能结交的只能是一帮无赖，他驾驭一群无赖，为日后驾驭一群精英打下了基础。事实上，无赖可能比精英更难驾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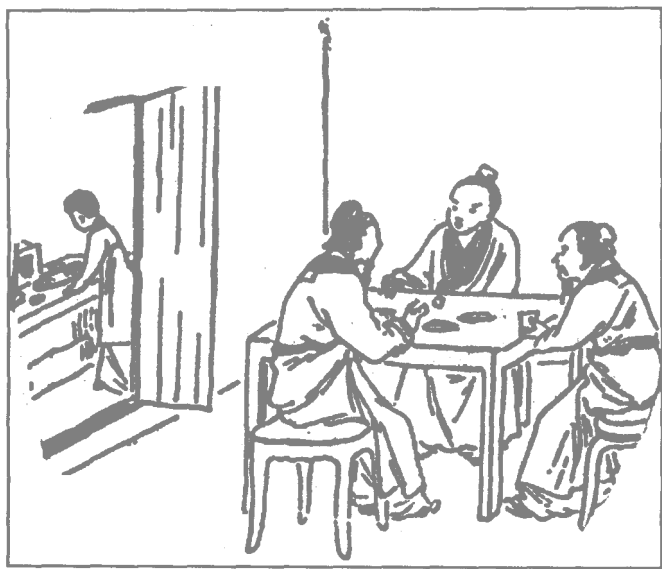
二流子刘邦遭到乡村父老的一致谴责：这个游手好闲的后生实在令人看不顺眼。正经人家的子弟被禁止与他交往，然而刘邦的魅力却是挡不住的，他只须吹一声口哨，院墙内的少年朋友便会翻窗子跳墙，拥到他身边，他的威信远远大于这些朋友的父亲。

太公对他很失望，时常教训他，可没有效果。

刘邦的两个哥哥先后娶了妻子，一大家人合住刘家老宅，难免生出是非。身长八尺的刘邦食量如牛，却不事生产，两个女人便开始说东道西，大多是坐吃山空一类的话。刘邦气不过，有时

和她们顶撞几句。争吵的结果，是太公在一怒之下分了家。老大老二迁了出去，刘邦未娶，仍随两老度日。

刘邦二十岁了，仍是旧性不改，终日游荡。他一个人的花销已经够大了，还要招引朋友，以小孟尝自居，每隔数日，便满屋三教九流，这些人猜拳喝酒，通宵喧哗。太公透过门缝打量刘邦，见他端坐屋子中央，俨然是这帮泼皮无赖的首领，太公差点没气死。



少年刘邦常遭长嫂白眼

刘媪却坚信她的儿子会有大出息，二十年前的神秘启示始终深藏在她的记忆中。她私下给他钱花，不惜变卖金银首饰，无奈财力有限，很快贴个精光。

刘邦年长无成，太公对他完全失望了，动不动就训斥他。父亲对儿子的厌恶，使刘邦难以忍受，他终于离家出走，寄居到大

哥刘伯家中。

刘伯不顾妻子的反对，待他甚厚。不过，刘伯命不好，刘邦住进来不久，他就一病归西了。刘邦被大嫂视为丧门星，也无脸住下去，于是再度夺门而走。

刘邦钻进了一家酒肆，这家酒肆的主人是个名叫武负的寡妇。

武负难守寂寞，平日便有勾搭刘邦的意思。刘邦爱理不理，弄得她心头发痒。如今，刘邦自动送上门来，声称要在酒肆住上十天半月，她乐得眉开眼笑，当即洒扫庭院，为刘邦收拾一间干净整齐的屋子。

刘邦公然与寡妇同居，在中阳里村曝出一大丑闻。他照旧我行我素，太公也奈何他不得。

不久，村里流传着一个惊人的消息：刘邦不是凡人，而是一条金龙！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这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有个后生到酒肆寻找刘邦，其时刘邦喝得烂醉，正躲在床上酣睡。后生掀开蚊帐，看见的竟是一条金龙，不禁吓得倒退几步，待再往前时，又见是刘邦侧身而卧。后生大感惊异，急忙退了出去，将这事告知众人。众人议论一番，一致认为此乃异相，不可等闲视之。

刘邦 34 岁的那年，秦灭楚国。两年后，秦统一六国，设郡县于天下。按照秦帝国的政治制度，在地方上，郡下设县，县下设乡，乡下每十里设亭。这个时候，中阳里的几个老者也改变了对刘邦的看法，由他们牵头，凑集了一笔银子，替刘邦运动了一个沛县东部的泗水亭亭长的职务。

亭长的职责是平时负责练兵，接待来往官吏，为政府输送财物、传递文书等。在亭长之下，还设有掌管开闭扫除的“亭父”和掌管追捕盗贼的“求盗”。亭长是秦帝国基层政权组织中微不足道的小吏，然而这一职务的谋得，不仅可免去父亲整日对他的唠叨不休，同时也有机会与县府里的下级官吏们有所来往，使他

见识了不少世面，结交了不少新朋友。

沛县三友

刘邦自从当上了泗水亭长以后，因公事经常出入县府衙门，一来二去，同县府里的下级官吏们混得很熟。刘邦目光锐敏，善于察颜观色，很能体察人们的心理活动。加之他谈话风趣，因而每当同事们聚首的时候，或在公案之旁，或在酒桌之上，只要刘邦一语既出，在场的人无不开心大笑。他有时谈古论今，有时设譬为喻，在座的某一位的言谈举止，往往成了他取笑的对象。不消说，被取笑者往往是被弄得手足无措。然而，这从不影响他与同事们的友善关系。因为同事们不仅知道他是善意的取笑，主要是他那体察入微的洞察、灰谐而风趣的言语，其中蕴藏着极大智慧。他总是从人们不大留意或观察不到的地方，为大家挖掘出来可供开心的笑料，使同事们在公务之余感到无比的畅快。再说，刘邦并不总是取笑某一人，经常在场的任何一个人，没有不被刘邦所取笑过的。今天取笑你，明天取笑他，颇为公平，因此人们并不介意刘邦取笑自己；非但不介意，后来当县府的小吏们聚首之时，如果刘邦没有在场，大家总是感到缺少点什么，觉得有些无趣。时间一长，同事们终于弄明白了，刘邦不是在嘲笑哪一个人，而是对人们的某些言谈举止和心态活动进行披露和揭示，使之曝光于大庭广众之中，供人们开心一笑，确实是“对事不对人”。因此，究竟是何人的言行成了取笑的对象，也就没关系了。

至于县府里的衙役，刘邦也混得很熟。由于衙役与小吏身分有所不同，刘邦对他们的取笑便有些过火，带有很大的戏弄耍笑成分，体现出某种程度的玩世不恭。好在衙役们由于职业与身分的关系，对于刘邦的取笑也不介意，之间也相处得很融洽。

刘邦取笑同事及县府内的衙役，从一个侧面表明他对人情世

故有很强的洞察力。他起兵反秦后的知人善任，显然与此有关；他善于处理人际关系，能把自己融合于不同阶层的不同人之中，于此也有清楚的体现。一介亡国之民，在秦帝国的暴政之下，作为一个胸怀大志的人，面对举世混浊的种种世态，他怎能不用玩世不恭的态度，取笑人们身上的种种可笑之处，来抒发胸中的压抑和不满，以求得心境上的平衡？对《本纪》中的“意豁如也，常有大度”，特别是所谓“廷中吏无所不狎”，作上述那样的一些叙述，恐怕是合乎实际的。

刘邦对县府中的小吏无不取笑，又“好酒及色”，这绝不意味着同他私交密切的人都是些酒肉朋友。在县府的官吏之中，主吏掾萧何与狱掾曹参，便同刘邦有莫逆之交。在沛县之中，刘、萧、曹三人堪称为沛县三友。由于萧、曹后来辅佐刘邦打天下功劳太大，帝国建立后又相继为西汉王朝的第一、二任相国，这里对萧、曹二人与刘邦共同起兵前的事迹，作如下的介绍。

萧何也是沛县人，与刘邦是同乡。此人精明强干，通晓业务，勤于职守，办事公道，有很高的品德修养。在县府中，他起先是县丞手下的一名小吏。由于他通晓法律，审讯囚犯时无有冤枉陷害，办案精明而公平，是县丞得力的助手，在县府的小吏之中享有盛誉。萧何的政绩被沛县县令发现后，便提拔他为沛县的“主吏掾”。主吏即功曹，汉代的郡守、县令之下皆设有功曹史，简称功曹，主管总务、人事，与闻政务，有相当的实权。

萧何自升任主吏掾官职后，勤于政务，政绩突出。郡里负责考察属下各县官吏政绩优劣和郡县工作的监郡御史，带领着属官来沛县考察，发现萧何很称职，工作很出色，所经办的政务都能分辨得清清楚楚，无丝毫差错，是一个很好的人才，便提拔他担任泗水郡的“卒史”职务。卒史是郡守官署中的属吏之一，置10人，分管不同方面的政务。在年终全郡官吏的考核中，萧何名列前茅。

秦代的监郡御史直接对朝廷中的三公之一——御史大夫负

责，其重要职责之一便是对全郡的官吏进行考核，并为朝廷荐举人才。泗水郡的御史欣赏萧何的才能与品德，准备向朝廷汇报有关萧何的情况，提拔他到朝廷担任官员。由郡县中的属吏征调到朝廷中任职，这对于地方官员来说是求之不得的，被征调者无不倍感荣耀。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当御史把自己的想法告知萧何时，萧何思考片刻之后，首先感谢御史大人栽培自己的一片盛情美意，然后便以父母年迈为由婉转地向御史辞谢。起初，御史以为萧何是出于礼仪上的辞让，便再次劝他准备赴京，说日后前途无量。谁知御史愈是劝说萧何，萧何愈发坚持表示不愿到朝廷任职。萧何的这种态度，使得御史感到大惑不解。

萧何为什么竟与常人不同，不肯到朝廷做事？从他在郡县中勤勤恳恳的工作表现来看，这确实不可理解。作为郡县里一名下级属吏，勤恳工作的目的之一，不就是为了能晋升官职、享受更高的荣华富贵么？事实上，萧何作为一名属吏，也并非是不想升官。然而，洞明世事的萧何，从他在郡县担任属吏的多年实践中，不仅精通自己所分管的政务，而且又善于思索。在任职期间，他深感大秦帝国的制度和法律竟是这样地高明与精细，是楚国的制度和法律所不能比拟的，因而对于楚国的被秦所灭，他并不感到奇怪。萧何的专研秦王朝法律，勤于政务，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崭新的、令他钦佩的秦帝国制度和法律的浓厚兴趣。当然，萧何的忠于职守，也包含着对乡亲父老们负责的心愿。也许萧何本人当时并没有意识到，他专研法律，精通业务，关心百姓，善于思索，事实上使他走上了一条以治理好国家为己任的道路。萧何后来成为汉帝国的一代名相，与此是有关系的。

正因为如此，也促使萧何以敏锐的洞察力看到了秦帝国的另一面：在这样一个好端端的制度和法律体系之下，帝国的始皇帝为什么在施政方针上竟如此不顾百姓的疾苦：没完没了的徭役负担，无数百姓的沦为刑徒，戍五岭，筑长城，修骊山墓与阿房宫，……百姓们如何承受得了。他为此苦闷，百思而不得其解。

他目睹人民的饥寒交迫，赭衣半道，聚啸山林，转为盗贼的无数事实，预感到将会有一场大风暴的来临。在这种情况下，他深知自己不过是郡县里的一个小小属吏，即便是调至朝廷，也不可能担任更高的官职，怎能扭转天下大势，又怎能力挽狂澜？萧何并不崇奉明哲保身，但是他也不愿到朝廷中充当无谓的牺牲品，况且又远离家乡，抛弃父母妻子儿女，太不值得了。想到这些，萧何怎肯到朝廷去做官？



萧何

御史哪里能知道萧何会想到这些，他愈是说到朝廷任职前途无量，萧何愈是感到前景暗淡，愈是坚决辞谢。御史也是个聪明人，他见萧何坚决不肯到朝廷做官，其中必有缘故，但肯定不是因为有年迈的父母。御史器重萧何，见他不肯应征，也就不再勉强，当然也没有因此而责怪他，只是觉得很可惜。

萧何不肯到朝廷做官的种种想法，表明他有非凡的政治眼光；否则，他不是成了秦王朝的殉葬品，恐怕也难以在汉帝国一展他的才能。



曹参像

刘邦在沛县的另一名好友曹参，也是沛县人，在县府中担任“狱掾”，是主管监狱的一名小吏。曹参为人豪爽，有勇有谋，临事善于决断。在沛县属吏中，曹参是一位颇有威信的小吏。在刘邦起兵后，他屡立战功，后来继萧何为汉帝国的第二任相国。

刘邦、萧何、曹参三人，各有长处，性格各异。论职务，萧何因担任主吏掾、卒史，比刘、曹二人有更大的实权，官职也略高一等。萧、曹任职于郡县，刘邦任泗水亭长。在刘邦的朋友之中，萧、曹二人以其独到的眼光，深知豁达大度、颇有些玩世不恭的刘邦，是一位能担当大事的人物。就三人的关系而论，堪称是沛县三友。

吕公择婿

《本纪》中还谈到刘邦的“好酒及色”。作为一名亭长，刘邦哪里有那么多的公务可做，况且他又是一个不肯做那些琐碎小事的人。为消磨时光，抒发积闷，他近乎饮酒成癖，常常是不醉不止。除了在县衙内外与同事们饮酒外，他更多的是独饮自斟。他所光顾的地方，是附近王大妈、武大娘所开设的两家乡间小酒店，而且往往是每饮必醉，人们常见他醉卧于酒馆之中。时间一长，王大妈与武大娘都发现了这样的现象：由于他的到来常常是“酒售数倍”，所以每到年终结账的时候，老板便总是将他平日所欠的酒账一笔勾销了。

刘邦的饮酒欠账，并非是他小气。作为亭长，他并不像政府中的各级官员那样享有朝廷按时发给的俸禄，而是按规定派人替他耕种分给他的那一小块土地，以其一小块土地上的收获物作为自己经济生活的来源。刘邦从不搜刮百姓财物，又喜好施舍，他手头哪里会有余钱供他整日饮酒？

关于刘邦的好色，前面已经提到他与武大娘（武负）同居的

事。其实，刘邦的情人不止此一位。秦始皇筑长城，修陵墓，拉走了成千上万的男人。许多人一去不复返，他们的妻子便成了寡妇。中阳里也不例外，每年都要新增一两个独守空房的女人。刘邦专打这类女人的主意，今天这个明天那个，搞得很红火，比之有妻室的男人，有过之而无不及。据说他很少碰钉子，泡女人是他的长项。软泡硬磨，或曰软硬兼施，他总能把想要的女人搞到手。

《史记·齐悼惠王世家》写道：“齐悼惠王刘肥者，高祖长庶男也。其母外妇也，曰曹氏。高祖六年，立肥为齐王，食七十城。”这条记载表明，刘邦在与吕氏结为夫妻之前，至少有一个经常往来的情人，并生有一子。这在当时几乎是人所共知的事。因而刘邦即皇帝位后立刘肥为齐王，表明他并不以结婚前与曹氏有过这段亲密关系为介意，有勇气把“私生子”立为王。同时也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并不认为刘邦的婚前这种行为有什么可以谴责的。

这一天，他在曹女家中闲坐。他面前的长案上摆着一壶酒，曹女坐在他身边，手上拿着针线活。她比刘邦年轻，二十五六岁左右，脸上有雀斑，五官倒还整齐。她垂着头，长时间不说一句话；刘邦也不说话，望着门外的那棵榆树。这是夏季炎热的午后，两人静静地，像两尊泥塑。

对刘邦来说，激情已成为过去。一个多月前到手的曹女，此时在他身边，更像是他娶了多年的老婆。没日没夜地交欢，仿佛是一件十分遥远的事，他把她遗忘了，脑子里忽东忽西地想一些事情。

她偶尔抬头望他一眼，见他不吭声，又埋下头去做她的针线。她也在想心事，想刘邦日后的飞黄腾达，想跟着他享点儿福。这自然是空想，却也并非毫无凭据。

没有一丝风，户外是毒日当头。刘邦虽是静坐着，身上仍不断冒出汗水。他起身光着脚走到后院，脱得赤条条的，提了一桶

水从头浇到脚。他系上短裤，复又回到前堂，在原来的位置上坐下。

“你也去冲一冲，”他对曹女说。“冲了就凉快多了。”

曹女没做声，摇了摇头。

刘邦又说：“去呵，瞧你脸上的汗。”

曹女这才启口：“光天化日的，冲什么澡！亏你说得出口。”

刘邦说：“这倒怪了，在自己家中不能冲澡，又没人偷看你。”

曹女说：“万一有人撞进来呢？”

恰巧萧何这时来了。

“大白天的，关了门做甚？”萧何说。他坐下，又问：“嫂夫人不在？”

曹女在里屋应了一声。一会儿，她穿戴整齐，堆了一脸笑容出来。萧何称她嫂夫人，她听着很受用。她为萧何沏了一杯茶，“先生请用。”

萧何拱手谢过。自从刘邦与这位曹女有染，他也成了她家的常客。

刘邦同萧何已是多年老友，说话也不讲究的。刘邦说：“你来得不是时候，迟来半个时辰就好了。”

萧何接过曹女递给他的一把扇子，使劲挥动，驱赶着热浪，一面问：“这又为何？”

刘邦笑而不答。曹女红了脸，瞪他一眼。萧何是个明白人，心下已猜了八九分。不过他素来正经，不善于调笑。他换了个话题，对刘邦说：

“此来有一事相告。前几天，来了一位吕公，与我们县尊有旧，带了妻室子女一大群人，托县尊随时照应。他住在城里。县尊说，凡为县吏，都该出资往贺，这也是县上多年的惯例。”

刘邦听罢，沉吟不语。萧何奉县尊之命来通知他，说明他是个有身份的人物。他也喜欢热闹场面，只是出钱令人踌躇。他区